附件2

关于《鄂州市水生态产品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4月26日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指出，要积极探索推广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2021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明确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实现机制。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要求建立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3月6日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革科技界环境资源界委员时，进一步强调要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在3月20日召开的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上，要求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

2022年7月水利部印发《关于推动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积极开展水利风景区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2024年9月，水利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健全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2025年，水利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在首批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中积极开展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实践探索的通知》。

2024年水土保持、水利风景区、幸福河湖等水生态产品价值交易在全国多地成功实现，巴东县庙坪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交易实现了湖北省湖北省水生态产品价值交易零的突破。鄂州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水生态产品价值交易，要求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在系统研究省内外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成效、经验、问题的基础上，规范鄂州市水生态产品交易过程，会同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工作举措，代拟《鄂州市水生态产品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按程序报审。

### 二、起草过程

**（一）认真学习中央精神。**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学习梳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以及地方典型案例，初步起草《管理办法》。

**（二）赴浙江实地调研。**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在省水利厅带领下赴浙江省开展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调研活动，系统学习浙江省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的成功经验，吸收借鉴纳入《管理办法》范围。

**（三）结合鄂州实际情况。**深入研究鄂州本地水生态产品的类型、价值和市场需求，选取水生态产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促进水生态产品的有效交易，推动实现水生态产品在生态、经济和社会多方面的增值。

### 三、主要特点

**（一）突出可操作性。**提供明确的操作步骤，涵盖水生态产品交易的全过程管理，包括价值核算、公开售让和收益反哺等环节，确保参与方可以清楚了解并遵循政策要求。

**（二）明确内涵和方法。**对水生态产品进行明确定义，并建立科学的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采用专家评审和咨询评估等方式对相关指标进行论证，确保核算过程的科学性和权威性，增强实际操作中对水生态产品价值的理解。

**（三）规范全流程管理。**对水生态产品交易实施全过程监管，涵盖从价值评估、权属确权到信息发布和交易执行的各个环节。同时，规定交易过程中的法律合规要求和社会监督机制，确保交易的公正性、透明性和规范性，有效降低交易风险和纠纷。

**（四）加强资金监管和政策支持。**建立专项资金监管机制，对水生态产品收益进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透明度，并实施全过程监管及社会监督，使交易过程公正、公开，保障各方合法权益。此外，建立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反哺机制，鼓励多方参与，推动水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强化政策的执行力和支持力度。

### 四、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5个章节20条，包括总则、价值核算与确权、交易机制、监管机制和附则五个部分。**一是总则**，由指导思想、指导意见、水生态产品定义、适用范围和交易原则组成。**二是价值核算与确权，**主要明确了形成水生态产品交易目录清单、建立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动态核算、论证评估、明晰资质和确认权属等环节要求。**三是交易机制，**主要对信息对接、水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水生态产品资产评估、交易平台及交易方式、交易合同和反哺机制等作出规定。**四是监管机制，**主要从资金监管机制和交易全过程监管等方面提出要求。**五是附则，**主要规定了解释权和施行日期。